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890万元增加到6,60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7,100万元。其中：股东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1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因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通过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KJL0H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108-2地块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199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粉末冶金产品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90%。

具体情况说明: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金枪鱼搁浅影响，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产能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通知，驼峰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股东驼峰投资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9,64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3000万71.96元。

本次增持前，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1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本次增持后，驼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1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驼峰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驼峰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规定》【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东方电气集团已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108,400股（详见7月21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东方电气集团于2015年7月27日、28日连续2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本公司股票的数量分别为1,525,000股和2,036,000股，合计3,561,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5%；本次增持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7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上述两者合计969,73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

东方电气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东方电气集团拟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从A股市场上增持（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数2%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610,910元;

?诉讼项目累计计提诉讼准备金9,610,910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8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以广东中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为被告，以辽宁广播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和薛群（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责令（一）被告诉讼主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被告诉讼主体赔偿经济损失9,610,910元。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中创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款961091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同意提名杨平生、陆鹤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先生、任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琳女士、林楠女士、刘巍先生、刘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公告通过。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O票同意，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O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61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同意提名杨平生、陆鹤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先生、任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琳女士、林楠女士、刘巍先生、刘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公告通过。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O票同意，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O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平生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科学仪器系，工学学士。历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科员，深圳市商贸控股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鹏博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陆鹤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华信广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北京华信广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1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李锦昆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华信广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北京华信广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1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张光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2003年毕业后在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1997年8月加入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今，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任晓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6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裁；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唐琳女士，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2001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内江冷冻厂会计师；1994年2月至1995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四川省经济委主任助理；1996年5月至1997年5月，任四川省经济委副主任；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高级秘书；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

7、林楠女士，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2004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先后在成都电科院研究所、深圳正阳投资公司、金通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工作；2002年至2011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成都东软科技大学副校长；2012年6月至今年，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巍先生，1967年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2006年7月至今年，任四川省省长办公室秘书。

9、刘